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HAB/CR 1/20/15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19/14-15
電 話 TEL NO. : 3509 8120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鄭喬丰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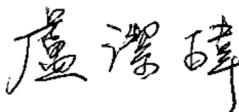
鄭女士：

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

感謝 閣下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來信。

2. 我們知悉議員的關注。為了跟其他本地條例所定義的用語一致，我們會提出修訂，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29 條採用「恐怖主義行為」一詞。為避免歧義，我們亦會列明「恐怖主義行為」的定義將參照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第 2 條所列明的定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（盧潔瑋  代行）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